

信阳市财政局 文件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信财指〔2021〕364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1〕84 号）文件精神，现将 2021 年省级财政农田建设项目补助资金 303 万元下达给你们，其中：浉河区 12 万元、平桥区 13 万元、罗山县 14 万元、光山县 15 万元、新县 12 万元、息县 83 万元，淮滨县 154 万元，主要用于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及管护。

此款资金收支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153-农田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根据县区具体用途列支。

请各县区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河南省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豫农领发

〔2021〕3号）规定，抓紧做好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和管护等相关工作，严格资金管理，加快预算执行。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现将你县（区）区域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2021年省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罗山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2022年度)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实施期限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省辖市/直管县财政部门	信阳市财政局	省辖市/直管县主管部门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		
	省级资金	14		
	省辖市/直管县资金			
年度目标	开展农田水利设施排查整改, 建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 达到设施管用、群众满意、长期受益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查机井	≥ 0.028 眼
			有问题需整改机井整改完成情况	$\geq 80\%$
		质量指标	验收评估合格率	$\geq 90\%$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成本指标	资金规模	≥ 1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田水利设施管护机制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geq 85\%$	